

水库移民安置研究

姚凯文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库移民安置研究

姚凯文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6章,主要包括:概述、中国的水库移民安置、建设移民安置的基本理论、移民安置区评价优选模型研究、移民安置管理、实例分析——江垭水库移民安置研究及3个附录。

本书首先系统回顾了移民安置的发展历史,简要介绍了国外水库建设移民安置的概况,着重介绍了世界银行的移民安置政策,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中国移民安置工作的发展、经验及教训。接着从福利经济学的潜在帕累托最优状态理论和农业发展经济学的角度从理论上探讨移民安置问题,并建立了移民安置区的多层次模糊评价优选模型;从移民安置的规划、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及后评价等多方面研究了移民安置的管理。最后以江垭水库移民安置工程作为实例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本书可作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可供水库移民工程中从事具体工作的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参考,也可作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管理、规划、监理及咨询单位及有关高等院校教师、研究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库移民安置研究/姚凯文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

ISBN 978-7-5084-5565-5

I. 水… II. 姚… III. ①水库移民—安置—经验—世界
②水库移民—安置—研究—中国 IV. D523.8 D6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4952号

书 名	水库移民安置研究
作 者	姚凯文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 @ 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67658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规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5.625印张 151千字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册
定 价	22.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指导下，建设移民问题愈来愈受到广泛的关注，水库移民安置方针和观念也处于不断发展和转变过程中。

作者在广泛阅读国内外文献的基础上，比较系统地总结了水库移民安置的经验，重点是近期开发性移民经验，以及国际贷款组织的成功经验，例如移民安置监测、评价，与移民有关的经济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等方面的经验。

针对建设移民安置的思想观念和发展方针处于巨大转变和发展阶段，本书基于福利经济学的潜在帕累托最优状态理论、农业发展经济学的现代农业增长理论、移民安置容量等角度阐释了建设移民安置的基本框架并结合我国具体移民安置工作，作了大量的总结和分析。针对中国不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涉及的非自愿移民，以及移民安置程序的国际化趋势，本书还着重介绍了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的指导思想和实施思路。这些基本理论、方针大都不是具体技术方法，而是基本观念和指导思想。作者认为无论是对于负责移民的领导单位，还是实施移民的具体工作人员，这都是最重要的，是目前移民安置工作中很容易被忽视的，也是在出版的文献中很少见到的。

在移民规划中要采用众多学科领域的方法，本书在介绍常用方法的基础上，提供了一个关于移民安置区的“多层次模糊评价优选模型”，即在评价排队的基础上，进行相容安置区方案的成批优选，该模型适用于在规划阶段对移民安置区进行优选。

本书比较系统地总结了我国移民安置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程序，重点放在总结分析世界银行移民工作的成功做法。其中对于移民规

划中的一些新问题、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价，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研究。最后以江垭水库移民安置工程作为实例进行了较为全面地分析与评价。

无论是中国还是世界银行的移民安置，都十分重视移民安置的规划工作。规划阶段的工作深入细致一点，是十分有利的。世界银行涉及非自愿移民项目中的移民规划和移民实施进程框架，是项目评估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和必要条件。然而，在一些实际移民安置工作中，不时会出现时间紧、资料少、不易预测等问题，规划作得较粗，给后期移民安置造成一定的困难。

参加本书编著工作的还有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尹迅飞高工、武汉大学罗强副教授、华北电力大学许桂生博士，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陈伟副院长和湖南澧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方长荣高工的大力帮助，全书由武汉大学雷声隆教授主审。

鉴于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涉及众多领域，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关系到人的生存权和居住权的调整，是当今世界性的难题，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偏颇及疏漏之处难免，恳请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7年12月于北京

目录

前言

第1章 概述	1
1.1 移民和移民安置	1
1.2 国外水库建设移民安置发展概况	3
1.3 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政策	7
第2章 中国的水库移民安置	16
2.1 中国水库移民安置的发展	16
2.2 水库移民的主要特点	21
2.3 中国移民安置现行的主要政策	23
2.4 中国水库移民的经验	24
2.5 中国水库移民工作的教训	30
2.6 中国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移民工作评价	31
第3章 建设移民安置的基本理论	35
3.1 潜在帕累托最优状态	35
3.2 经济发展理论	38
3.3 移民安置容量	47
3.4 大型库区移民与生态环境保护	52
第4章 移民安置区评价优选模型研究	60
4.1 移民安置区优选的目标和意义	60
4.2 移民安置区优选的内容和步骤	61
4.3 移民安置区优选的指标体系	62
4.4 移民安置区模式优选的常用方法	63
4.5 多层次模糊评价优选模型的建立	69

4.6	多层次模糊评价优选模型的求解	71
4.7	多层次模糊优选模型评价	76
第5章	移民安置管理	78
5.1	移民安置的过程	78
5.2	移民安置管理体制和机构	78
5.3	移民安置规划	81
5.4	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	91
5.5	移民安置实施的后评价	99
第6章	实例分析——江垭水库移民安置研究	109
6.1	江垭工程概况	109
6.2	水库淹没及移民概况	110
6.3	移民机构设置及管理概况	110
6.4	移民安置规划概况	113
6.5	移民安置区模式优选	114
6.6	移民搬迁实施过程与效果	118
6.7	移民安置后评价	124
6.8	江垭水库移民安置总结	130
附录A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34
附录B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147
附录C	世界银行业务手册 OP4.12——非自愿移民	158
	参考文献	170

第1章 概 述

1.1 移民和移民安置

移民安置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当今，以可持续发展作为世界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新时期，社会各界都更加关心建设移民问题；水库移民安置的思想观念和发展方针更是处于巨大转变和发展时期。选择水库移民安置研究的意义就在于适应这种新的形势，系统地总结和研究这一问题，以便更好地开展和实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1.1.1 移民

移民是指离开原来的生活、生产地移居异地生活、生产的人群。依据移民的动机可分为：

(1) 自愿移民。在利益和生活效用的驱动下，自愿迁移至更好的地区。例如，华侨的早期迁徙，目前农村居民自愿前往城镇的迁移以及离开穷山恶水前往平原、富裕地区的迁移等。自愿移民是移民本身的选择，常常要受到入境国家、城市、地区的种种限制，乃至付出相当的机会成本。

(2) 非自愿移民。由于原居住区被计划为生产建设用地、特种保护用地，移民非自愿的迁移，如水库移民等；或由政府统一组织的、非移民群体自觉意识到的另地开发迁移。如历史上的明、清朝代的北方往江西、湖南、四川等地的大移民；或由战争、自然灾害迫使的迁徙等。除战争、自然灾害的移民外，由政府组织或占用原居住区的单位迫使下的非自愿移民，视政府的政策而定，均可获得一定的补偿或优惠。

历史上的移民，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两湖地区在三国时，人口稀少，“伐木而树谷，燔莱而树粟”，刀耕

火种，生产力低下。土著居民不知垦殖，以渔猎山伐为生。后有大批北方移民迁进，才开荒垦地，兴修水利。元、明、清时期，北方居民经江西来两湖地区，使当地人口激增，素有“江西填湖广”的谚语。“自元以来，四方流民争聚”，形成“流寓多于土著”的人口格局，“荆、襄、安、沔之间，流民亦不下百万”，“流民占籍，户口日繁，垦荒成田，诛茅为业”。至清道光年间，侨寓流民以百万计。至1911年，两湖地区人口达570万人，其中湖北300万人，仅次于四川、江苏，在长江流域居第三位。两湖社会经济得到空前的大发展，有了“湖广熟、天下足”的美誉，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粮仓。

新中国成立后，进行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导致了大批非自愿移民。广大移民群众为了国家的发展，积极配合，作出了巨大的牺牲。据相关资料粗略估计，1985年前，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就约1000万人，至今也在1500万人左右。根据世行贷款项目统计，从1984年起，中国已完成世行贷款项目17个，移民约20万人。在建项目58个中，总计移民77.23万人。其中：

交通：项目20个（占34.5%），40.54万人（占52.5%）；

水利农业：项目11个（占19%），20.85万人（不含小浪底，占27%）；

城市建设：17个项目（占29.3%），7.12万人（占9.2%）；

电力：10个项目（占17.2%），8.76万人（占11.3%）。

可见，交通项目引起的移民最多，水利农业项目次之。但就所有水利项目而言，移民总数中非自愿移民所占比例较大，也比其他移民复杂得多。举世瞩目的长江三峡工程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工程全面竣工后，库区600余 km^2 的陆域面积将永沉江底，库区最终将动迁120多万人口，重建或部分重建2座城市、11座县城和116个集镇；移民投资约占总投资的45%。1998年长江大洪水后，已投资101亿元人民币，在长江中下游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4省实施“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程，已完成移民180多万人，总计移民将达

245 万人左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预计移民约 22 万人。

1.1.2 移民安置

我国各级政府愈来愈重视基本建设的移民工作,对于非自愿移民进行合理的安置和补偿。

移民安置是指对非自愿移民的居住、生活和生产的全面规划和实施,以达到移民前的水平,并保证他们在新生产、生活环境下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移民的去向安排,移民居住和生活设施、集镇和交通、水电、学校、医疗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安排,工厂和企业的搬迁或重组重建,土地征集和生产条件的建立,社区的组织和管理等,是为移民和移民本身重建新的社会、经济、文化系统的全部活动,是一项多行业、综合性、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移民安置是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占用大量的投资,而且移民安置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工程项目的进展、效益的发挥以至社会的安定。在中国,一般由各级政府组织、领导,各行各业配合、支持来规划、实施。

1.2 国外水库建设移民安置发展概况

水库移民安置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世界已建、在建水库的总库容估计已达 60000 亿 m^3 ,由此淹没了大片土地,移民达数千万人。其中,移民人数较多的工程主要分布在亚洲和非洲国家。由于历史与社会原因,早期开发的水库淹没面积较大,水电站水库移民每万千瓦上千人;后期的水电工程建设大多规划在人烟稀少的地区,规划设计上也更重视减少淹没,对浅水区采取保护措施,情况发生了较大的转变,目前每万千瓦移民已降至几十人。

各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移民安置政策,按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可分成两个阶段。

(1)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阶段。移民安置政策的主要特征为救济补偿。对非自愿移民按各国制定的政策进行补偿安置,对移民实行低标准的、一定时段的包下来政策,安置工作以居住生活

安置为主,不重视发展生产,让移民逐步自食其力;移民也完全依赖政府的低标准补偿。这一阶段水库移民的安置工作未引起各国的普遍重视和关注,往往由于社会计划和财政、技术、资源等不足,移民安置失误的事例不少,造成移民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难以恢复,变成了贫困人群。随着水利水电建设的增加,移民问题成为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以至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安定,亦受到关于人权方面的批评,从而导致移民政策的重大转变。

(2) 20世纪80年代以后阶段。移民安置政策的主要特征为重建移民家园。世界银行基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基础,于1980年制定了“世行资助项目中处理非自愿移民的安置政策”,经多年的实施、修改、完善,1986年强调移民安置的“开发性计划”,该政策于1990年重新颁布。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政策立足于对库区移民负责、重建移民家园的基本原则,实行开发性移民策略,鼓励移民重建生产、生活基地。发展中国家为获得世行贷款,各国政府开始重视和逐渐遵循世行的基本原则,并比较谨慎地处理移民安置。特别是世界银行后期制定的世行资助项目关于非自愿移民的工作指南,为世界各国制定水库移民政策和移民安置规划提供了范本,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才逐渐得以加强。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移民安置政策现在应该走向第三阶段,走投资型移民的道路。投资型移民是库区移民以其享有的居住权和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资本入股,在电站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股权。也就是说,国家享有资源资产,移民拥有相应的权益资产。目前一些电站从经营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移民补偿,也是资产管理的一种转换方式。但从长远看,还是以让移民拥有一定股权的方式更为合理。

1.2.1 前苏联的移民安置

前苏联是世界上河流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已建成库容超过 100万 m^3 的各种水库1000余座,其中大型和超大型水库有200多座,移民总数约125万人。移民人数在10万人以上的有古比雪夫(移民15.0万)、雷宾斯克(移民11.6万)、克列缅丘

克(移民 13.0 万)三座水库。前苏联在制定水库移民安置政策时, 特别重视农村移民安置区的选址规划和土地的合理利用。其主要做法是:

(1) 新建或改建居民点尽量选用非农业用地、低质农业用地, 或在国家林区选择无森林覆盖或仅有灌木、价值不大的丛林地段。

(2) 生活区和生产区的布局应方便移民, 设施相互协调, 尽量采用经济合理的布局。

(3) 安置区要有足够的面积并具有长期发展的潜力, 建设包括远景发展在内的必要建筑和设施, 保持良好的自然条件。

1.2.2 印度的移民安置

印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其水库移民安置已从过去的现金补偿为主转变为“土地补偿”为主的政策。这一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

(1) 农用地补偿。补偿的农用地面积等于移民原有的土地面积, 但最低不少于 0.2hm^2 ; 每户移民可免费得到一块宅基地, 建设住宅。

(2) 土地损失补偿费。移民可不接受政府提供的耕地而在他处私人购买额定的土地, 土地征购委员会将帮助他确定合理的土地价格, 并提供土地补偿费; 如果移民支付的土地费用超过他的土地补偿费, 超过的部分政府将作出优惠处理, 由移民安置费中代为支付一部分或全部。

(3) 移民生活补助金。用以建设住宅和安置生活。一般不支付现金, 而是以搬迁户的名字存入银行, 以防止把钱花在生活品的开支上。

(4) 农业移民生产津贴, 优先安排就业。鼓励他们依据开发计划进行经济开发, 扩充生产资料, 发展生产。

1.2.3 日本的移民安置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 日本水电事业迅速发展。由于政

府采取妥善安置移民和积极进行库区建设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因此比较顺利地处理了水库移民安置和补偿问题。日本非常重视水库移民补偿和相关法律的完善。大型水库多数是建设省的直属工程，建设省根据《土地征用法》制定了《直属公共工程征用土地损失补偿标准》。其移民安置补偿项目有：

(1) 土地损失补偿费。用作征用土地的资金补偿，一般先行签订征地合同，补偿费按当时地价、物价计算，在迁移时如地价上涨，再另行追加。

(2) 损失补偿费。一般补偿到个人，现金支付。如移民要求提供土地、房屋，开垦耕地，平整宅基地，在可能情况下，应努力满足其要求。

(3) 建筑物和其他资产损失补偿。均按当地价格予以补偿，如当地没有同类建筑物和损失资产的买卖价格，则按修建该建筑物和资产购置时所需费用计算补偿费，并根据建筑物和其他资产的使用年限和维修情况，适当减少补偿费。

(4) 对失去的捕鱼权，按年平均纯收益和当地水产资源的未来变化情况，予以补偿；其他损失（如廉价出售渔具等）照价补偿。

(5) 对失去的矿业权、租矿权、采石权均按一般的买卖价格予以补偿。如当地未曾进行过这些权利的买卖时，则按采矿、租矿、采石的每年所得的纯收益、储蓄利率、可采年限和可开采量等计算补偿费。

(6) 其他损失补偿。包括移民的临时住房费、财物的托运费，迁移费用，迁移佛堂、教会，改葬坟墓、举行祭祀和进行宗教活动所需费用，采伐树、树木移栽、移栽枯死的损失费，房屋拆迁导致租金收入减少，耽误营业的工商业者的损失补偿，耽误耕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移民所雇佣人员的失业补偿（发给一年原工资），移民所需一切杂费（迁移旅费、办理移民手续费）等均予以合理补偿。

从世界银行和上述几个国家的水库移民经验来看，不同国

家,由于国情不同,其移民安置的侧重点也各不相同。前苏联土地资源十分丰富,却非常重视土地的合理利用和居民点用地规划;印度与中国一样人口众多,但印度十分重视移民的“有土”安置;日本地少人多,但经济实力强大,因此,日本十分注重从经济上给移民以足够的安置补偿。

1.3 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政策

水库移民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政策的制定对于做好移民安置工作极为重要。正如世界银行移民与社会政策高级顾问 Michael. M. Cernea 所总结的那样,一般发展中国家缺乏有效的土地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国家补偿的法规体系缺乏或不完整,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往往造成单纯的现金补偿,安置方式不能很好地实现安置目标。

从政策科学角度看,政策是一种与人类生存和发展紧密联系的综合现象,它反映了执政者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事物的统治、管理、调控和引导。由于人们所处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的不同,因而会从不同的角度、立场与层次去解释和认识政策,这将导致对政策内涵的不同解释。这里不准备对各国的移民政策作详细的比较分析,而仅仅分析世界银行移民政策的发展历程及主要内容。

1.3.1 世界银行移民政策的发展

20 世纪 70~80 年代,世界银行在其援助的项目中应用社会科学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是,很多强迫动迁导致了一系列令人烦恼的事件发生,其中尤以世界银行援助的巴西索布兰迪尼奥堤坝和菲律宾科河水坝工程出现的问题令人关注。因此,世界银行首次制定了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就非自愿移民所涉及的相关问题采取了明晰的对策,于 1980 年开始施行。这些政策的实施和演化表明,社会科学愈来愈多地得到应用,而且人们也愈来愈多地从政治上来认识开发的负面效应。

世界银行制定第一个移民政策的依据,是先前进行研究

所积累的相关经验和教训。在以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世界银行又有了大量的项目实践经验,而且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也不断取得新成果。于是,世界银行对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进行了多次修订,每次修订和重写的任务是由世界银行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共同完成的,内容更加丰富,实施工具日益强化,而且每个新版本都坚持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的根本目标。表 1.1 归纳了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的演变发展历程。

表 1.1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的演变发展阶段

年 份	主 要 政 策 内 容
1980 年	世界银行第一次发表 1979 年起草的移民政策:《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中涉及的非自愿移民问题》(世界银行,1980 年,OMS2.33)
1985~1986 年	世界银行就新的指导方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一次政策和实际运作的研究,提出增补意见,于 1986 年 10 月由世界银行董事会通过并正式公布,称为“操作政策说明”(世界银行,OPN,10.08)。这是第二次对政策加以表述,强调凡是引起移民的项目都必须为移民创造一个新生产基地,从而加强了 1980 年政策的指导
1988 年	上述两项政策文件(1980 年 OMS2.33 和 1986 年 OPN10.08)被整合为一项细致的政策与技术文件,名为《开发项目中的非自愿移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政策指南》。世界银行首次把它的移民政策公之于世
1993~1994 年	对全部正在进行的、由世界银行提供贷款而导致移民的项目作了一次全面的研讨,其中审查了实际运作是否与移民政策一致,分析了有关当地的移民安置运作的成绩和不足之处,总结了世界银行内外活动中关于移民的经验,从而导致世界银行采取新的措施以强化该行移民政策的实施
1993~1994 年	正如世界银行证实的那样,“良好的移民安置可以避免贫困,甚至可以通过重建可持续生计来减少贫困(WorldBank,1994)”。但是无论如何,实践证明,迁移人口和重建移民的生计是发展工作中最为困难的。自从 1980 年,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在定期地修订(World Bank,1986,1990,1998REF;Cerne,1998e)

续表

年 份	主 要 政 策 内 容
1999 年	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最新修订是 1999 年“OP4.12 非自愿移民”。它是 1990 年政策版本“OD4.30 非自愿移民”的重定格式，它并非追求包含新的政策要素，而是试图将 OD4.30 与世界银行新的政策框架保持一致。 1980 年确定的最基本原则和目标纳入到最新政策框架内，不过，众多方面被加强或改进，具体可见以下方面： (1) 强调在移民安置规划中包含移民新的生计来源。 (2) 强调移民生产能力的重建及技能培养。 (3) 加强世行参与到移民过程中的程序指南，包括融资、评估、借款国参与。 (4) 改进移民准备、分析和监测评估工具的发展。 (5) 移民及环境因素等对安置人口的影响分析。 (6) 提高贷款方对项目移民部分的准备和规划质量
2001 年	世界银行在对《世界银行业务手册实施导则 4.30——非自愿移民》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发布了新的非自愿移民政策：《世界银行业务手册操作手册 OP4.12——非自愿移民》。 与传统政策相比，新的政策具有以下特点： (1) 新的移民政策更加强调受影响人口的参与。 (2) 新的移民政策不仅仅是移民安置的政策，更是移民安置的原则。 (3) 新的移民政策更加关注贫困和受影响脆弱人口的生产和生活恢复问题。 (4) 新的移民政策在安置组织机构的设置上进行了重新构建

1.3.2 世界银行现行移民政策的主要内容

世界银行的资助项目涉及大量非自愿移民安置问题，近几十年来，世界银行在全球范围内资助兴建了 400 多项水利工程，在水库移民安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并逐步重视非自愿移民问题，在多次改进的基础上形成了现行的一整套非自愿移民安置的政策。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的基本观点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非自愿移民具有贫困化效应，开发项目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数量。

(2) 凡属不可避免的移民,世界银行的政策目标是帮助移民提高、至少恢复他们原来的生活标准,增加经济收入能力。为此应作出详细的移民安置规划,把移民安置计划列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重要内容。所有的移民安置规划必须同时是发展规划。

(3) 移民安置需以群体方式组织迁移,迁入地宜近且文化、生活习惯相近的地区,尽量保持原来的社会组织,使移民同安置区居民在社会、经济、文化上融为一体,确保移民安置区与迁入地居民和睦相处,减少利害冲突。鼓励移民和迁入地居民共同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

(4) 对由项目造成的移民损失应给予足够的补偿,把非自愿移民、土地、山林、影响生产等损失一并考虑在内。除必要的现金赔偿外,赔偿资金应主要用于生产性投资;同时,应创造条件,使移民能够分享工程建设的某些利益。

(5) 移民安置区的重建策略中,由于原有的农业移民外,还会有大量的非农业移民成为农民或农业劳动者,所以,土地是关键因素。重建移民的生产力主要取决于是否有土地。农村人口移民计划应该在确定的迁入地建立基本土地量指标以及获得新耕地的时间表。世界银行在《关于开发项目中的非自愿搬迁》中还指出,即使在有耕地可以提供的情况下,也需要为一些搬迁者设计出其他可供选择的、不以土地为基础的其他安置方案,特别是在土地资源极其缺乏的条件下,规划多种就业方案尤为必要,为那些想在迁入地从事工业或服务业的就业者提供机会或创造新的投资就业机会,如资助土地开垦,职业培训,小型工业、服务行业投资就业等。

(6) 世界银行不主张实行“家长式”的援助政策,以避免使移民产生依赖综合症。世界银行可以以一定的方式支持贷款方实施有关移民项目,如项目规划和评价,增强移民安置机构的能力,直接向移民项目贷款。

世界银行对于移民的重视和所制定的政策、指南,对于各国